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分别在2015年12月1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4日；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4日，B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登记在册。

7、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9、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二）提案内容：

1、　　关于选举方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29；投票简称：粤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方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29006688

传真：（020）38787002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方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5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通知，新余全球星于2015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0股，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权人为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新余全球星持有本公司股份92,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4%；本次质押4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8%；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5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2楼爱施德大学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友盟副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84,466,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84,46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84,466,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关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4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84,466,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关于2016年对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84,466,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关于2016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84,466,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6,966,4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19,926,7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57,039,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417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522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9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周连青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9,926,7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52,479,704	99.467940	3,331,967	0.388776	1,228,000	0.143284
普通股合计：	6,272,406,445	99.927354	3,331,967	0.053082	1,228,000	0.019564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727,5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55,554,671	99.826729	0	0.000000	1,485,000	0.173271
普通股合计：	1,741,282,188	99.914791	0	0.000000	1,485,000	0.085209

2.02议案名称：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5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727,5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55,810,671	99.856599	0	0.000000	1,229,000	0.143401
普通股合计：	1,741,538,188	99.929480	0	0.000000	1,229,000	0.070520

2.03 议案名称：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727,5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55,554,671	99.826729	0	0.000000	1,485,000	0.173271
普通股合计：	1,741,282,188	99.914791	0	0.000000	1,485,000	0.0852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85,000,388	100.00	0	0.00	0	0.00
2.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85,000,388	100.00	0	0.00	0	0.00
2.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5亿元	85,000,388	100.00	0	0.00	0	0.00
2.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85,000,38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就上述第二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任婧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独立监事李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景华先生表示，因个人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一职，并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请本公司股东关注。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李景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对李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并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高速集团签署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赚取施工利润。并通过股权信托方式投入12亿元资金，获得投资回报。详见本公司披露于2015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该项目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鲁桥建设被确定为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项目中标单位，预计中标价贰拾肆亿陆仟捌佰玖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整（￥2,468,955,777.00）。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 36.08 %。

2、由于该项目为采取股权信托模式，最终能否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7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目前，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分别被确定为泰东高速公路第一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候选人，预计中标价叁拾壹亿肆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3,146,880,190.00）和玖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978,649,992.00)。

二、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7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5日15:00-2016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㈥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㈦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㈧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龙青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议案》

2、《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12月12日、12月17日、12月19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nfo.com.cn）的《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于关联方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龙青高速公路项目的更正公告》、《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㈠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16年1月5日9:00—11:30，13:00—17:00　2016年1月6日9:00—11:3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㈢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山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498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龙青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当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晓玲、汪丽雁

(二)联系电话：0531-87060200、87069908

(三)传 真：0531-87069902

(四)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龙青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议案》				
2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5.4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35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元/股，涉及人数为43人，所需资金为222.36万元；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8元/股，涉及人数为7人，所需资金为32.193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期均为2014年3月27日。

3、截止2015年12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截止2015年12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均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4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43名激励对象以6.79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610.4万份股票期权、以3.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6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预留部分涉及的7名激励对象以8.58元/份的授予价格授予68.6万份股票期权、以4.38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9.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均为2014年3月27日，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均为2014年4月28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解锁条件，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预留部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0,650,500股变更为709,923,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85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

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81,358,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29 日。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2013、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即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4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元/股、预留部分涉及的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8元/股，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3、2014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同时，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

份的购股资金及其同期利息，利率按回购时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254.55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本次已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具体费用以公司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0,650,500股变更为709,923,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65,191	42.41	-727,500	300,637,691	42.35
其中：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531,629	2.19		15,531,629	2.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833,562	40.22	-727,500	285,106,062	4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85,309	57.59		409,285,309	57.65
人民币普通股	409,285,309	57.59		409,285,309	57.65
三、股份总数	710,650,500	100.00	-727,500	709,923,000	100.0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5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定提名鲍勇剑先生、张晓荣先生、张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候选人简历

鲍勇剑，男，1966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在中国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任加拿大莱桥大学（University of Lethbridge）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职(Tenured)。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项目特聘客座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

鲍博士是多家中国媒体的管理和经济专栏作家，在中国多所著名高校做的讲座和课程受到广泛的欢迎，鲍博士学术研究领域包括：企业竞争战略，变革管理，产业创新、危机管理等。

产业实践方面，鲍博士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亚太工业策略发展所副所长，并为美国、加拿大和中国的多家国际性公司担任教育和企业策略咨询顾问。曾任天平汽车保险的独立董事。现任上市公司绿庭投资的独立董事。

张晓荣，男，1968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晓荣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至今，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张晓荣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已逾20年，参加过数百家单位的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熟悉国家产业、财务、会计、税务、工商政策，参与并实际操作过公司重组、改制、上市、配股、收购、兼并等全过程，了解并熟悉其有关政策，能够为公司改进内控制度、整合运作流程、收购、兼并、上市策划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为公司或个人的投资、管理及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张万斌，男，1964年11月出生，工学博士。1985年9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1988年7月于同校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3年10月公派获得日本政府奖学金赴日本大阪大学留学，并于1997年3月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7年4月至2001年5月在大阪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横浜综合研究所，任主任研究员。2003年2月起受聘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8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研究成果：主持和参加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面上项目、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上海市科委和经信委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与多家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多项课题研究。在包括【美国化学会志】和【德国应化】等顶级化学期刊在内的SCI期刊上发表论文140余篇，以上成果的发表，在国际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曾获1995年中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十年成就展"银奖，2001年度日本油脂工业会馆奖，2006年度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2008-2009年上海交通大学师德标兵，2012年凯原十佳教师奖，2012年上海市育才奖，2013年Thieme Chemistry Journal Award以及2014年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多项奖励。张万斌教授非常注重理论研究与实际相结合，有多项成果获得了工业化应用。张万斌教授2012年在抗疟药物青蒿素的高效常规化学合成方面在世界上首次取得了突破性成果，该成果入选2012年国内十大科技新闻和2012年上海市十大科技成果。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5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4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定提名孙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候选人简历

孙晓，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先生曾任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历任技术员、副处长、副厂长等职务；曾任职山东省淄博市医药局，担任副局长职位；曾任职国家化工部，历任生产协调司副处长、处长、办公厅秘书；曾任职国家轻工业局，担任办公厅副主任；曾担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